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风神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